

民丰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消防水池项目合同

编号： 11N10430768N2024112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国共产党民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3738号	工程造价鉴定	/	-	品牌:/,型号:,服务类型: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,计费组成:造价咨询及招标代理服务费	1	项	13450.00	134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45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3738号	工程造价鉴定服务	1	134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（兵团）
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7045010400033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